**2021年度北京地区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审核自查要点**

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表一共有10张表需要填报并审核。下面就填报的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年报1表

 1、年报1表“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要注意统计范围，直接从事人文、社科教学、科研及管理的人员不在此表填报；**在2021年12月31日前调离学校的人员也不做统计**；今年和上一年度统计的数字要有连续性，变化大的要说明理由；附属医院人员的职务类别一栏（教师或其它技术职务）要稳定，不能每年填报时随意改变。

2、表中含7个指标，技术职务划分可参看“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对应关系表”， “所属学科”按现在从事学科填报，辅助人员的“职务类别”一栏按其他技术职务系列人员填报。特别注意：“技术职务”一栏中学历为本科及本科以上到年底暂未评定职称的人员选50“其他”，不能选90“辅助人员”，学历为本科以下且没有职称人员应选90“辅助人员”，不能选50“其他”； “29岁及以下”人员出现正高级要核实；**辅助人员数不宜大**，辅助人员和其它人员一个都没有也不符合实际情况。自2017年报起，学历代码不再有06 高中以下学历，请合并到05 中专及以下学历。

3、年报1表在输入时有些错误不易发现，**生成审核1-1表后一定要自查，特别注意该是“0”的几个地方：“L15”栏“辅助人员”的第07、08、09行是0，“L8”和“L14”栏“其他”人员的第10，11是0。**

 二、年报2表

 1、年报2表 “科技经费情况表”要填的数据比较多，需要4表的数字支持，**我们要先完成4表再填写2表**；该表反映的数据是全校用于科技活动、科技项目的全部经费（**注意要****不包括表6中的技术转让经费）**；研究机构（基地）建设费、学科建设费、人才培养费（以项目形式下达）也包括在内。

 2、01栏“上年结转经费”请按2020年报表中“当年结余经费合计”数填报，请查实后再填写；

 03栏“R&D经费拨入合计”填报时要注意，是否为R&D经费与该项目的“活动类型”有关，“活动类型”分为五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发展、成果应用、科技培训与服务，前三类为R&D项目，经费记入此栏，后两类为非R&D项目，经费不记入此栏，**03栏“R&D经费拨入合计”等于审核表4-1中L2栏的02、03、04三项加上2表中科研人员工资1、工资2及教育部专项经费、国务院其他部门专项经费、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经费等专项中用于R&D研究的经费**；

 04栏“科研事业费”一栏中含科研人员工资1、工资2，部属和市属高校的基本科研业务费也填报在此栏中；

 06栏“科研人员工资2”=年报4-1表01栏的L4（当年投入人员）0．6（６０％）２表的46栏（在岗人员人均工资）；

 07栏“教育部专项费”原“主管部门科技经费”

原主管部门科技经费按照高校不同的主管部门，分别进入教育部专项经费（直属高校）、国务院其他部门专项经费（部委属高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经费（省属高校）、地市厅局（含县）专项费（市属高校）等。

  **16栏“企、事业单位委托经费”的统计只包括横向科研经费，如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项目费用；**

 17栏“其中：进入学校财务”如果小于16栏“企事业单位委托经费”，其差额要在经费支出部分的25栏“转拨给外单位经费”中统计，这样收支才能平衡，如未进入学校财务的经费所占比例较大，要求学校统计人员说明具体情况；

18栏“其中：企业委托到校经费”只填企业委托，事业单位委托不填报。

 19栏“当年学校科技活动经费”一栏要注意不能重复计算管理费中学校重新投入到科技活动中的那部分，从其他经费、捐赠、产品收入等经费中投入到科研活动中的可计算，没有用于科研的不能列入；

 20栏“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的经费要清晰，与表4项目配套经费相符；

 **23栏“其他资金”和38栏“其他支出”一般没有，为“0”，若有经费发生，统计人员必须清楚具体内容；**

 **25栏“R&D经费支出合计”应等于审核表4-1中L3栏的02、03、04三项加上科研人员工资1、工资2及教育部专项经费、国务院其他部门专项经费、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经费等专项中用于R&D研究的经费支出；**

26栏“转拨给外单位经费”根据拨出经费的去向，填写27－30栏，27－30栏之和如小于26栏，统计人员应清楚其中差额的转拨情况；

 **32栏“人员劳务费”中除各项劳务费外要加上科研人员工资1、工资2；** 32栏“人员劳务费”、33栏“业务费”、36栏“上缴税金”和37栏“管理费”要注意比例适当；

36栏“上缴税金”中不含劳务税，劳务税含在32栏“人员劳务费”中，不能重复计算；

 43栏“当年科研基建投入”要与有关教学部分分开，只填用于科研的部分；

 44栏“当年科研基建支出”细化，分别填写45栏“土建工程”和46栏“仪器设备”；

 47栏“在岗人员人均工资”按在岗职工全年工资总额（**工资的前两项，即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科研补贴在科研经费中统计，此处不统计）**除以职工总数计算。参考范围为25-50此数据同一学校科技、社科要一致。

**48栏 年末在校从业人员总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在读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也不包括以下人员：**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50栏“上缴经费”统计经费来源收回经费。

 三、年报3表

 1、年报3表“科技情况机构情况表”的统计范围是：学校内经国家、省部级部门批准的研究机构，以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发文的机构为准，2021年未开展科技活动的机构和学校自建的研究机构不在统计范围之内。对于同一机构获得不同级别立项即“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应逐一（依次）填报**，机构的人财物数据填列在最高级别的机构名称所在行。该机构其他级别立项的，只需填报甲列和L1-L4和L20栏，其他栏填零。

 2、在“组成形式”中与中科院联合属校际联合，非单一机构只能填报最主要的一种。机构名称要填全并且规范，采用“名称+隶属关系+类别”的方式，例如：分子动态与稳态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名称为“分子动态与稳态结构”，隶属关系为“国家”，类别为“重点实验室”。

 3、3表的科技活动人员（人年）数、承担的课题数、内部支出经费中的R&D支出数应与4-1表的当年投入人员（人年）数、承担的课题数、当年支出经费中的R&D支出数**保持相近比例**，机构承担的项目数是总项目的一部分，3表各数字不应大于4-1表的相应数字，3表和4表要**统筹填报**；科技活动人员（人年）数L8－L12为折合的全时当量人数，**不能都是整数**。固定资产原值应大于仪器设备值。

 四、年报4表

 1、年报4表“科技项目情况表”中的“活动类型”、 “项目来源”、 “学科分类”、 “国民经济目标”等项内容，一定要参照工作文件中的解释进行划分。**注意：自2017年度起，增加了 2 项科技项目来源分类 ，15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6地市厅局（含县）项目，**2021年度起， 01国家“973”计划；02国家科技支撑计划；03国家“863”计划；合并为06国家科技部项目。05主管部门科技项目；变更为：教育部科技项目。10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变更为：10企业委托科技项目；17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2、“项目名称”一栏填写要完整、准确，除军工项目可以用有规律的代号表示外，其余的项目不应该用简单数字、字母、人名或项目下达单位来表达；注意项目立项时间，剔除超出当年统计范围的项目；

 3、“组织形式”一栏，分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两类，项目的承担单位与项目的源头单位签订合同或计划书的称为牵头单位，其他均为合作单位；

 4、在“当年投入人员”一栏中若一个人参加多个项目，其总和不要超过1人年（按10个月计），寒暑假及加班时间不计，折合要适当，由于学校、医院的科技工作者还有教学等工作要做，也有任何项目都未参加的人员，所以审核表生成后的“当年投入人员合计”不能超过1表“学校人员总数”，“高级”、“中级”、“初级”和“其他”各类人员数也不能超过1表中相应人员数，比例在30－50%间为宜，不能超过50％；当年投入人员(人年)数L6－L11为折合全时人数，不能都是整数；

 5、项目配套经费在表4中要跟项目走，要把原经费数加上配套经费数一起放在每个项目当年投入经费一栏中，但在2表中要按经费来源分开写，学校配套的经费数要写在18栏“当年学校科技活动经费”中；

 6、项目的“学科分类”注意和投入人员分类相匹配；项目的“活动类型”不能随便编造，不能人为调配比例，基础研究比例不应过大，**应用基础研究属应用研究**；

 7、“教育部科技项目”经费只在2表07栏“教育部科专项费”中体现，不用再列入2表的08、09、10栏，2表08、09、10栏只填写没有列入表4的经费；

 8、利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做校内项目立项的，在4表中项目来源选“自选课题”，经费在2表中放在“科研事业费”一栏，其他“自选课题”的经费要在2表 “当年学校科技活动经费” 中体现；

 9、“其他课题”一般没有，为“0”。当年既没有投入，也没有支出的项目不统计。

 10.参与课题的博士生总数，应注意与表2第49栏的逻辑关系。

 五、年报5表

1、年报5表“科技交流情况表”注意“合作研究”人员的统计范围，是指派遣（或接受）学者时间**在半年以上**，有专项的研究课题，进修或访问学者等短期的交流不作为合作研究统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国（境）外”一栏填写；

2、参加国际会议人数填报要准确，人员比例过大要说明情况；

3、交流论文数要符合实际，不可过大或过小；

4、国际学术会议，一般是指由**多个国家**学者参加的会议，不是双边会议，**主办的国际会议要有会议清单备查**，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加会议人数、外宾人数、参会人员隶属国别，要注意境外主办国际会议的填写。受疫情影响，2021年经相关审批举办的线上国际学术也统计在内。

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载入正式出版论文集的论文应同时反映在表7-1中的“国外学术刊物”一栏中。

 六、年报6表

1、年报6表“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情况表”中技术转让“合同数”确定生效的才能在此计算，“当年实际收入”应含往年合同今年到账的收入，收入金额不在表2中体现。

2、13－16栏的L4“申请数”为空；要填写2021年底本单位的有效专利数（不交维持费或失效的专利不能统计），转让合同生效的才能计算在此。

3、专利数不能随意填写，要注意每年填报的连续性，变化大的要说明理由。

4、“专利拥有数”要仔细复核，填全每一个应该有数字的地方。

 七、年报7表

1、年报7表“科技成果情况表”的“三大检索系统”填2021年检索出的2020年的数据，即SCI，EI，CPCI-S；三大检索收录论文（篇）情况应严格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提供的数据为准，依照中信所的工作程序，只填报2020年度被收录的论文情况（中信所提供的数量要滞后一年）；发表论文数以2021年度正式出版的刊物为准

2、注意：学术论文按第一完成人署名的第一单位进行统计，要不重不漏。

 八、年报8表

1、年报8表“出版科技著作情况表”需填报著作的各项信息，如著作是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的，各校均可填报。

2、“著作名称”要填写准确、完整，不能用代码、数字代替；一般情况下，如一个老师在一本著作中完成2万字以上的工作我们计入统计数字，低于2万字不做统计。

3、一个单位有多个作者，只填署名靠前的一个，按姓氏笔画排列的，填笔画靠前的作者；“撰写字数”为本单位所有参加人撰写的总数，真正写的部分，注意字数以“千字”为单位，不是“万字”。

4、“书号”填写要准确、完整，如ISBN 7-107-16755-3 。

 5、8表首先要确定好统计范围，只统计“专著”、“教科书”和“编著”，习题集、上机指导等不做统计；在填写“著作类别”时要区分清楚是“专著”、“教科书”还是“编著”。生成审核表后要自查著作字数是否有不合理的地方，查看数据库是否有同一本著作一校多报的情况。

 九、年报9表

1、年报9表“科技成果奖励情况表”要统计2021年度获奖数据，到2021年上报教育部前发奖的都算。2020年报过的奖项不能重复再报。当年多次获奖成果只填报一次，按所获得最高级别奖励统计，要有证书复印件备查。

 十、年报10表

 年报10表“科技期刊调查表”统计由学校主办的科技期刊，几个单位合办的由第一主办方填报，非正式发行的科技类、学术型期刊也登记，在邮发代号内注明内部刊物或试刊，不定期出版的不登记，期刊的交流范围只局限在本校的不登记。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交审核表时**请注意：①一式两份，左侧装订，所有表格要齐全，空表也要打印、签字，特别注意打印表10，封面领导签字要齐，名字不能只打印，要有签字或印章，**学校总复核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人不能同为一个人**，**高校的附属医院在“主管部门”处填写高校名称**；②基础数据不能空（如表4中“学科分类”、“服务的国民经济类型” 和“项目的社会经济目标”），审核过程中要对基础数据进行抽查；**③****院士名单、科研机构名称需及时更新、准确填报，交审核表时附上院士名单和科研机构的纸质文件1份和电子版。审核时还要带举办国际会议清单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请大家注意登陆中国教育统计网（http://stats.emic.edu.cn/kjtjxt/#）下载2021年科技统计系统的最新版本，在数据填报或审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们会及时反映给教育部，教育部会对软件进行更新，请大家注意及时更新软件。以上信息也会在北京高校科研统计QQ群（群号：69295302）及时发布。**